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侯志龍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05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sunsnier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070011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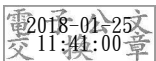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附件1-登記書提案_決議、附件2-登記書(草)、附件3-考驗提案_決議)(附件1-登記書提案_決議_107D2004672-01.docx、附件3-考驗提案_決議_107D2004673-01.docx、會議紀錄_107D2004674-01.docx、簽到表_107D2004675-01.tif、附件2-登記書(草)_107D200467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1月17日召開研商汽車駕駛考驗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本局法制室



1070011259

研商汽車駕駛考驗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年1月17日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3樓第2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陳組長聰乾

記錄：侯志龍

肆、會議說明：

本局自107年起將職業/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(以下簡稱登記書)更新，新版登記書實施已有兩周，故彙整各監理所站之窗口作業及考驗審核上之議題，邀集各監理所站及駕訓業者共同研討。

另本局自107年2月1日起將修正各級車輛(包含小型車、大型車、聯結車)駕駛人場(路)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(以下簡稱扣分表)，在實施前彙整相關議題，敬邀各單位共同研商配套措施。

伍、本案目前進度說明

陸、討論題綱

案一、有關「職業/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」相關議題彙整如會議附件1~3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決議彙整如附件1及2，請各單位協助檢視登記書修正草案，並於文到2周內提供相關建議，俾利下次改版更新。

案二、有關各級車輛駕駛人場(路)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(簡稱扣分表)，相關議題彙整如會議附件4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決議彙整如附件3，相關考驗規定，請各所於107年2月1日前向各考驗單位宣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主席裁示

玖、散會(17:00)

考驗科目	說明	決議
大型車扣分表 1-5. 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。扣 32 分。	經駕駛學會反映，各駕駛訓練機構之大客車過於老舊，無法安裝行車紀錄器，即使安裝亦無法正常作動。 道安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	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辦理；另 90 年之前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，基於駕駛訓練及考驗之必要，應裝設行車紀錄器(不限能正常作用)。
原小型車場考之考驗科目：「六、交岔路口」及「十.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」是否執行。	該項目於場考考驗科目「9. 環場道路行駛」執行。 9. 環場道路行駛 9-7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。扣 32 分。 9-8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行車。扣 32 分。	原則同意。
小型車場考、道路考驗，行車前檢查	小型車場考、道路考驗，使用同一台考驗車輛接續考驗(不換車)，道路考驗時可否免做行車前檢查	原則同意。
評分標準表簡化	現行評分標準表之考驗科目文字過於繁雜，造成考驗員閱讀或勾選困難。	請承辦科推動無紙化路考相關業務，詳細評分標準仍應揭示(告知)應考人。

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	說明	決議
高雄所	輕機、普通重型、大型重型三個勾選欄位但本次沒更新 體格檢查中沒有”其他”欄位 是否在體格檢查也要加做”其他”(特別是大型重型機車，以前都是大重比照普汽的概念)	為簡化表單及行政作業，同意於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之駕照類別增列「大重機」。
駕駛學會	道路考照，通過紅綠燈(綠燈號誌)路口，應考人沒有轉頭查看，是否適用扣分項目 2-3 起駛前未轉頭查看扣 32 分。	直行中通過路口宜減速並左右查看，非適用於起駛前之扣分項目。